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华意压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1号文核准，华意压缩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42,7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25,309,042.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4,690,957.0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2月27日，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4	36个月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2个月
3	胡智恒	30,000,000	12个月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0,000	12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个月
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	20,000,000	12个月
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2个月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个月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0,171	12个月
合计		235,042,735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27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0,940,171股，占华意压缩总股本的30.55%，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智恒	胡智恒	30,000,000	5.36%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3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000,000	3.57%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57%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0,171	1.27%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1.07%
		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71%
		3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证券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71%
		4 东海证券-兴业-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53%
		5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53%
		小计		20,000,0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6,280,000	1.1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4,010,000	0.7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700,000	0.3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1,510,000	0.26%
		5 南昌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910,000	0.16%
		6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750,000	0.13%
		7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710,000	0.12%
		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680,000	0.12%
		9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680,000	0.12%
		1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01号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560,000	0.10%
		1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60,000	0.10%
		12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40,000	0.09%
		13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10,000	0.09%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50,000	0.06%
		1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06%
		16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0,000	0.06%
		17 呼和浩特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10,000	0.05%
		18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00,000	0.05%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80,000	0.05%
		2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70,000	0.04%
		21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60,000	0.04%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240,000	0.04%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00,000	0.03%

2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30,000	0.02%
25	乌鲁木齐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	0.02%
26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10,000	0.01%
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00,000	0.01%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100,000	0.01%
2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00,000	0.01%
3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90,000	0.01%
3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80,000	0.01%
3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70,000	0.01%
33	工银如意养老2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银行	70,000	0.01%
34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70,000	0.01%
35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70,000	0.01%
36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60,000	0.01%
37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0	0.01%
3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0,000	0.00%
3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0,000	0.00%
40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40,000	0.00%
4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0,000	0.00%
42	工银如意养老3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0.00%
4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0,000	0.00%
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0.00%
45	宝鸡市商业银行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0,000	0.00%
小计		23,800,000	4.25%
合计		170,940,171	30.55%

其中，胡智恒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总股本5.36%）质押给新余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5日。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质押，其余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胡智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皆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同时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

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意压缩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保荐机构对本次华意压缩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 捷

缪 晏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